

关于对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83 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实现营业收入 8,19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4%，实现净利润 89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8.52%，销售净利率下降近 20 个百分点。请结合路安世纪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合同、成本费用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其业绩及销售净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披露，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48,671.07 万元，较期初增加 45.92%，均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称，存货增幅较大主要系未完工项目到货增加所致。请按项目列示未完工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应的合同情况、合同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结算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收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额 17,200.68 万元，

占年度销售额的 26.97%，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 22,349.43 万元，占年度采购额的 32.7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额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

(1) 请补充说明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销售或采购内容，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具体合同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说明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额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原因及合理性。

(2) 请分产品报备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销售具体内容，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以及截至回函日款项回款情况；如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279.89 万元，2021 年一季度末余额增加至 10,699.96 万元，与往期变动趋势不一致。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合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等补充说明 2021 年一季度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前五大预付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采购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进展、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228.2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4,441.63 万元，公司称差异原因主要是未履约合同预收款项增加所致。请结合相关合同、合同具体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款及相关会计处理、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进展等补充说

明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10日